

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

費孝通 林耀華 著

民 族 出 版 社

書號 997(1)339

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

費孝通 林耀華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國子監特54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

中央民族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1957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5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24千字 印張

印數：1—5,800冊 定價：八分

統一書號：3049·25

323.17
F236

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

費孝通 林耀华 著

民族出版社

1957年·北京

目 次

引 言

- 一、關於少數民族族別問題的研究..... 5
- 二、關於少數民族社会性質的研究..... 13
- 三、關於少數民族文化和生活的研究..... 23
- 四、關於少數民族宗教信仰的研究..... 29
- 五、幾点說明..... 33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全国有几十个民族，人数最多的是汉族，約有五亿六千五百万人，占总数94%，其他各族一共約有3,500万人。这3,500万人包括几十个少数民族。其中具有百万以上人口的有10个：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僮、布依、朝鮮、滿。这些民族和其他20个民族都已经代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外还有許多人口較少的民族在各級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他們的代表。

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比較少，但是他們所居住的地區却很广，估計要占全国土地的60%左右。汉人大体是住在平原上，住在黄河、长江、珠江等流域，而少数民族大多住在高原、山地和边疆地區。

“国内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內，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发展了生产，創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们偉大祖国的締造都有着重要的貢獻。

“各民族經過长期的接触，发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并多次共同抵抗外来的侵略。近百年間，帝国主义勢力的侵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了，特别是近30年来中国共产党領導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更使各民族人民逐漸地結合起来了。

“在我国各民族的长期发展中，汉族占全国人口90%以

上，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发展都是走在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全国生活中起着領導的作用；对祖国的形成，尤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創立，起了决定的和先進的作用；对于今后各兄弟民族的发展，将有重大的帮助。

“但在很长的历史時期中，因为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自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来，中国的統治階級特别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動統治集团，同時殘酷地压迫、剝削汉族人民和中国国内各少數民族的人民，成为各民族的共同敌人。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領導下，从汉族人民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并有許多少數民族人民参加了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已在两年前^①打倒了这个共同的敌人，使大陆上的汉族和各少數民族都获得解放。

“1949年10月1日宣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我国民族關係从此根本地改变了，从民族压迫時代改变为民族平等時代。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因此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已不是要帮助各少數民族从民族压迫制度下爭取解放，而是要帮助他們彻底实现民族平等……”^②

因此，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時期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是：鞏固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共同来建設祖国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區域自治；在建設祖国的共同事业中，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

① 引文是1951年發表的。

② 李維汉：“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見《民族政策文獻彙編》，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1—82頁。

各民族間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躋于先進民族的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領導下，我国的民族工作，在實踐中获得了重要的成就和丰富的經驗，同时也从實踐中提出了許多需要民族学者進行研究的問題。这些問題也就是当前民族学的任务，其中重要的有下列四項：

- 一、關於少數民族族別問題的研究；
- 二、關於少數民族社会性質的研究；
- 三、關於少數民族文化和生活的研究；
- 四、關於少數民族宗教信仰的研究。

我們將就这四方面的研究工作提出一些体会和意見。

一 關於少數民族族別問題的研究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实行民族压迫和歧視的政策，故意抹煞少數民族的存在，認為他們只是汉族的支系或是一些“具有不同生活习惯的人”。但这种主观上的反動企图改变不了事实，只加深了民族的仇視和隔閡。

解放后，国内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領導下获得了民族平等，永远廢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出現了一个亲密团結的民族大家庭。有許多过去被压迫的少數民族到这时才敢公開他們的民族成分，提出自己的族名，作为民族大家庭里光荣的一員。这是我們民族政策的胜利。只有在实行了民族平等的国家里，少數民族才会有这种恢復本来面貌的要求。因此隨着民族政策的貫徹，逐漸湧現出了很多过去一般人很少听到过的族名。1954年普选中，自報的民族名称据称有幾百个。这幾百个名称的提出是不是表示我們中国有幾百个少數民族呢？这是应当提

出来考慮的問題。

自報的族名并不一定能作为族別的根据，因为个人意識到所屬的共同体并不一定和实际相符合。这种情形在近代民族中还是存在的^①。我国少数民族很多还是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当然更可能是这样。有些不同的部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展成为一个部族，而在一定时间里各部落还保持着原有的名称；有些部族在一定条件下分裂成若干部族，但是在名称上可能还没有变化。而且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人們还有地域观念、乡土观念和宗族观念，这些观念又可能掩盖了他們共同体的意識。因此我們不能简单地只以民族名称作为族別的根据。

人們共同体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是长期历史所形成的产物，而且他們是在历史过程中变化的。在一定地域上，一定时期里，存在着哪些人們共同体，是一个必須就具体情况，按人們共同体的特征進行具体分析的問題。这就是族別問題的研究。

在这个問題上，解放以来我們已經发现了下列各种情况：

1. 若干原来是不同的共同体，部落或部族，已經形成了或正在形成一个少数民族，但是还各自保留了原来的名称，因而发生了他們是一个民族还是几个民族的問題。

2. 原是一个少数民族，分散遷移到各不同地區，长期隔离，互不往来，經濟上沒有联系，但基本上仍保留着共同的語言、习俗、历史傳說。他們被其他民族用了不同的名称相称（但是有些自称仍基本相同），因而報了不同的民族名称。

3. 历史上有些民族曾經被打散。在遷移过程中，有些又和汉人发生結合，受到很深的影响，改变了語言，民族特点已不

^① 普·伊·庫什涅尔：“民族自覺是確定民族成分的标志”，見《民族問題譯叢》，1955年第1期，第117頁。

显著，經濟上和汉人已分不開，但是受到歧視，居住上和汉人还有不同程度的分离，所謂“大散小聚”，心理上和汉人有隔閡，自認為和汉人不同的少數民族。

4. 有些民族在历史上曾經占統治地位，分散居住在中国各地，后来喪失了这个地位，受到歧視，改变了語言等民族特点，隱瞞了民族成分，但是依舊保持了民族意識。

5. 有些不同民族成分的集团進入了同一的或相邻的地區，被別族用同一名称相称，也就認為是一个民族，但語言、习俗却有區別。

6. 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語言接近，历史上關係密切，但由于历史条件的改变，后来发展了自己的特点，以致本民族內部对于自己是单独成为一个民族还是另一民族的一部分，意見不一致。

7. 有些少數民族在民族压迫時代曾經不願表明和汉人有區別，又有一部分上层受汉族反動統治階級的利用統治过当地其他少數民族，在这些被他們統治过的少數民族看来，他們是和汉人一起的。解放后，他們要求公開民族身分，作为一个少數民族，但是有關的其他民族不願意承認他們是少數民族。

8. 遷居到少數民族地區去的汉人，前后有若干批，時代不同。早去的汉人曾經長期和內地的汉人隔絕，有的甚至受了少數民族的影响，和后去的汉人，在語言、风俗習慣上有一定的區別，因而他們自認和汉人有區別，解放后要求成为少數民族。

9. 有些汉人遷居到了少數民族地區，保留汉族的特点，但是不明確自己是不是汉人；以附近少數民族称他們的名稱作为自己的民族名稱，而被視為少數民族。

上面所列举的情况歸納起来可以分为兩類的問題：

1. 他們是不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单位，还是若干不同的民族单位，还是其他民族的一部分？

2. 他們是不是汉族的一部分？

我們曾經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对这些問題進行过一些研究；有些已經得出初步結論，提供有關民族和政府作参考，也有些經過反復調查，还没有得出結論的。我們在这里不能一一列举了。

对于上述各种情况進行族別問題的研究時，我們必須注意到这一个事实，就是我国少數民族（特别是发生族別問題的那些单位）的社会性質在進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有許多还是前資本主义形态，或是还在資本主义萌芽時期的形态，他們还没有发展成为近代民族。我們因此不能简单地用近代民族的特征来作为族別的标志。但是前資本主义時期的人們共同体，氏族、部落、部族等，具有什麼特征呢？对于這個問題在苏联也正在研究^①。我們在这方面的探討还是一种嘗試性質，在这里只能提出一些体会。

在我們的研究工作中曾經发生过一些我們現在認為不正確的看法：

1. 企图仅以一些特殊的风俗习惯作为族別的根据。不同的人們共同体是可以有不同的风俗习惯的，但是在同一的人們共同体中，即使是近代民族，也可以有不同风俗习惯的存在，所以这种根据是靠不住的。

^① 斯·斯·德米特里耶夫：“俄罗斯民族的形成”，見《論資產階級民族的形成》，第1輯，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1956年版，第5頁。斯·彼卡尔奇克：“論波蘭部族的形成与發展”，見《民族問題譯叢》，1955年第4期，第67—69頁。阿·伊·柯札欽科：“古罗斯部族是俄罗斯族、烏克蘭族和白俄罗斯族的共同族源”，同上，第29頁。

2. 企图仅以語言作为區別人們共同体的唯一的标志。共同語言是近代民族的重要特征，但是并不是說不同的人們共同体必須有不同的語言。事实上有些不同的近代民族在語言上是相同的。因此把說同一語言的人都歸在一个共同体中是沒有根据的。

3. 企图以族源来解决族別問題，認為如果能証明一个集团在历史上曾經是某族的一部分，就可以確定这个集团的民族成分了。这种看法忽視了人們共同体在历史过程中的变化，事实上有不少近代民族是从同一个部族中分出来的。

这些不正確的看法都是由于沒有掌握部落、部族等人們共同体的特征。部落、部族的特征是什麼呢？我們認為它們的特征就是近代民族特征的萌芽状态。斯大林說过：“民族（指近代民族——作者）的要素——語言、地域、共同的文化等等——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还在資本主义以前的時期逐漸地創造出来的。但这些要素當時是处在萌芽状态中，至多也不过是将来在某些有利条件下可以形成民族的一种潜在力。这种潜在力只有在資本主义上升并具备有民族市場、經濟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時期才变成了现实。”^①这是說由于人們社会經濟生活的发展，促进了他們的語言、地域、心理素質等等的发展，使他們共同体的性質起了变化。因此，部落、部族等特征就是近代民族特征的萌芽状态，也就是語言、地域、經濟联系、心理素質上所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共同性。离开了这些共同性去考察是不可能正確地进行前資本主义時期人們共同体的族別問題研究的。

必須指出，这四个民族特征的萌芽在不同阶段上发展程度不是平衡的，由于我們对于這個問題研究得还不够深入，現在

① 斯大林：“民族問題与列寧主义”，見《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45頁。

还没有充分根据来指出他们发展的规律是怎样，但是我们对这个问题也有如下一些体会和意见。

1. 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见到一定程度的共同语言在部族中已经具备。但是这并不是指同一部族的人都听得懂大家的话；在部族中方言的分歧可以很显著。比如苗族方言的差别就很大。这些差别可能是表示原来说同一语言的人由于缺乏经常的接触，长期隔离，各自发展了他们地方性的特点，或是表示原来说不同语言的部落形成了一个部族，发生了共同语言，但还保存一定的区别。

在这里应当提出另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在云南景颇人中却存在着不同的语言：景颇语和载佤语。这两种话都属于藏缅语族，但前者属景颇语支，而后者属缅语支^①。据说在缅甸的景颇人还有说其他话的。这些语言上的差别已经超过了方言的差别。于是发生了一个问题，现在的景颇人是不是一个共同体呢？有人提出否定的意见，因为如果说人们共同体必须有共同语言，他们怎能说是一个共同体呢？但是如果我们结合了对这些人的社会性质的研究来考察这个问题，我们感觉到这样的结论是过早了。我们已经知道景颇人现在还保留着相当程度的原始社会的形态。他们现在所形成的人们共同体可能还没有达到部族的阶段，就是说还具有一定的部落联盟的性质。我们对于部落联盟是否必须已具备共同语言这一点还不十分清楚，所以我们不应当把部族的特征来衡量这种人们共同体。必须进一步从其他方面去考察他们是否已存在了一定的共同性，以及这种共同性的基础是什么？当然，关于景颇人的语言也是应当进一步加以分析：景颇语和载佤语的差别程度究竟怎样？是否能

① 罗常培、傅懋勤：“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见《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30页。

認為是方言的區別？他們之間是否正在形成部族共同語？這樣的研究才能豐富我們對於人們共同體發展規律的知識。

2. 共同地域是指歷史上一個共同體的基本群眾在這一地域上的穩定居留。一般說來，人們共同體穩定居留的地域在近代民族形成之前就存在的，雖則在這一地域內的居民中間還沒有發達的經濟聯繫，沒有固定的和公認的民族經濟中心和文化中心^①。但是由於缺乏經濟和文化的中心，前資本主義時期的人們共同體是否必須具有相聯接的聚居區也成了值得考慮的問題。在我國少數民族中有些曾因不同的歷史原因，發生過遷徙和流亡，在地域上形成了不相連接的部分，但是依舊保持一定的社會聯繫和顯著的共同心理，因此不能認為地域上的分散即是人們共同體的分裂。回族、苗族就是這樣的例子。又如貴州的仡佬，分散在廣闊地區，和其他民族雜居已經有相當長的時期，但是他們內部却至今有著密切聯繫，甚至遠及百來里之外的同族。我們不能因為仡佬缺乏長期穩定的聚居區而否認他們是一個共同體。

3. 近代民族的形成由於共同經濟的出現，但是並不是說在前資本主義時期的人們共同體沒有經濟聯繫^②，只是說這時期的經濟聯繫沒有近代民族那樣密切。部族內部經濟聯繫能發展到什麼程度還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漢族的封建社會，特別是在後期，並不像歐洲封建社會具有那樣的分散和割據的特點。這已經引起歷史學家對於漢族作為一個民族共同體是什麼時候形成的問題的爭論。

同時我們還可以注意，前資本主義時期在一個地區內不同

① 斯·斯·德米特里耶夫：“俄羅斯民族的形成”，見《論資產階級民族的形成》，第1輯，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1956年版，第4頁。

② 同上，第5頁。

民族成分的經濟联系和这种联系对共同体的稳定性的影响。在和汉族聚居區邻近的地區就有这一种情况，就是汉人住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市鎮上，掌握了这地區商品的集散，并占有了这地區大部分土地，这样把这地區不同民族成分的人联系在一个共同的經濟結構中。这种情况虽則已有相当长的時期，但是不同民族成分的人在語言、心理上依舊保持着他們自己的特点，並沒有形成一个共同体。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4. 共同心理素質这个特征并不像其他特征那样容易捉摸。我們对于这个特征的体会也是不够的，以致有人認為特殊的風俗习惯就是表現共同心理状态的文化特点。我們覺得共同心理素質既然可以称作“民族性格”^①，那就必須是貫穿在人們生活、文化各方面的一种共同的风格。虽則我們要明確的說出某一民族的风格是怎样还有困难，我們在和不同民族的人民接觸中却不可能不感覺到他們之間存在着不同的风格。比如，我們不会把維吾尔族的舞蹈誤作苗族的舞蹈，或是覺得藏族的音樂和朝鮮族的音樂毫无區別。如果这些风格就是共同体的共同心理素質，这种特征在前資本主义的共同体就很显著的了。因此，我們在研究前資本主义時期人們共同体的族別問題時应当充分注意这个特征，不但要在文化和生活中去了解一个共同体所特有的风格，而且要考察这种风格是怎样形成，怎样变化，以及其他共同体在这方面的關係和區別是怎样的。

我們在族別問題研究上的工作做得还不够深入，但是已接觸到前資本主义時期和資本主义萌芽時期人們共同体的特征問題。我們体会到不可能在語言、地域、經濟联系和心理素質等方面之外去找到一个簡單的标志来解决族別問題，同時也不应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民族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0頁。

当用近代民族的标准来要求于前资本主义时期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人们共同体。我们只有就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就是就具体的人，按他们社会经济已经发展到的阶段，从语言、地域、经济联系和心理素质发展的情况，去看他们所形成的共同体和这个共同体在历史上的变化。根据我们初步的认识，在人们共同体的发展过程中，各个特征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而且由于复杂的历史条件，有时若干特征的萌芽被遏制而得不到发展的机会，因此任何一个或几个特征上表现了显著的共同性就值得我们的注意。

应当指出，我们进行的族别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代替各族人民来决定应不应当承认为少数民族或应不应当成为单独民族。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我们的工作只是在从共同体的形成上来加以研究，提供材料和分析，以便帮助已经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通过协商，自己来考虑是否要认为是少数民族或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要各族人民自己来做的，这是他们的权利。同时必须承认，族别问题研究对于各族人民自己作出这类决定是有帮助的，因为各民族现在还没有完全脱离过去反动统治所制造而遗留下来的孤立、隔阂状态。他们还没有机会充分知道自己的历史，还没有机会和其他单位充分往来。因此，他们还缺乏充分的条件来作出对自己的族别问题的正确决定。各族人民是需要，而且也欢迎民族学者在这个问题上为他们服务的。

二 关于少数民族社会性质的研究

关于各少数民族社会性质的研究是我国民族学当前的重点任务，也是今后一段时期中的中心工作。目前各少数民族正在

或即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問題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所規定的，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各民族社会性質的研究的目的就在明確他們发展上的特点，因此，这项研究是和当前民族工作密切相結合的。

这项研究也将丰富我們对于社会发展史的知識，充实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而且現在我們所有社会发展史的教材大多依靠翻譯，如原始社会引用摩尔根的調查，奴隶社会举希腊、羅馬为例等。这些材料固然极为重要，但是对于我国的一般讀者是比較生疏的，因此限制了这門科学知識的傳播。事实上我国在这方面却有着丰富的材料。我們少数民族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許多还没有进入資本主义阶段，所以还在不同程度上保持前資本主义时期各种社会形态的面貌或残余。对于各少数民族社会性質的調查就将为我們記錄和搜集有關各种社会形态的材料，这些也正是社会发展史的生动教材。

必須指出，由于各少数民族正在迅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們如果不及時把他們在改造之前的面貌記錄下来，很快就会喪失直接观察的机会了。因此，这项研究也应该看成是一项急迫的任务。

現在我們可以根据已經有的，但不够系統和深入的材料，举例說一下我国少数民族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存在着哪些不同的社会形态：

（一）帶有原始社会形态的類型

东北兴安岭森林中的鄂倫春人是这种形态的一个例子。他們主要依靠狩猎为生，生产工具很簡單。很早以前，他們用自制的弓箭进行狩猎。約在1920年以后，大量使用了各种枪支。在季节性圍猎的間隙，他們也进行捕魚。生活游移不定。

他們的生產關係基本上是土地氏族公有，共同勞動，平均

分配。他們的魚場和獵場只許自己氏族的人使用。他們人人參加勞動。迄今仍保持着集體勞動的習慣，每次出獵都是三、五人或七、八人自願組成臨時小組。這種習慣還帶着比較濃厚的原始性質。他們最主要的目的，並不是为了提高與發展生產，而是由於人多了，深入密林後可以互相照顧，免被野獸傷害。他們男女之間也保持着自然的分工，男子專司狩獵，婦女從事家務勞動。

獵獲物的分配基本上實行平均分配的制度。打獵完畢，參加的人每人都分得一份。那些鰥寡孤獨和困難戶，也都分得一些獸皮和肉類以維持生活。

他們的財產基本上都屬於氏族公有，但是作為基本生產工具的槍支、馬匹、獵犬以及房屋已歸各家族私有；實際上，個人或家族的用具和儲藏的東西，遇有需要亦可為其他家族使用。

隨着槍支的應用，生產力提高了，生產品有了剩餘；又與農業社會相接觸，發生了商業，鄂倫春的原始氏族社會開始逐漸發生變化。在和外族進行交換中，獸皮成了重要的商品，於是也逐漸成了私有財產。現在他們獵得野獸以後，獸肉還是大家平均分食，但是獸皮卻屬於獵獲者所私有。氏族內部發生了貧富之分。貧富的標志是占有馬匹的多寡。應該指出，儘管鄂倫春人已經出現了貧富之分，但是階級分化還不明顯，他們並不利用私有的馬匹、槍支、獵犬或獸皮來剝削別人。

在氏族或部落內部，他們一般都還保持着民主決定問題的習慣。每有重大問題，照例都由氏族或部落首領邀請老年人和有關人員共同研究解決。在婚姻上，他們實行氏族外婚制。

除了鄂倫春人以外，雲南的卡瓦人、海南島的黎人和台灣的高山人也多少保留着一些原始社會的形態。如卡瓦人的狩獵